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揭阳市区堤防工程白蚁危害检查及防治项目

工程地点：揭阳市东山围、榕城围南北堤、渔湖围南北堤

委托人：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人：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工程造价管理规范。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参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直财政性资金投资 50 万元及以下项目工程预算、结算编制审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揭市财[2024]1 号）中“第七章预结算编制审核注意事项”中“三、工程二类费用计算方法”的“（二）造价咨询费用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分段累计计价，一般情况下，咨询费按不超过 2000 元收取。”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审核服务费为 1500 元（含税）。

2. 计取方式：交付项目审核报告且经揭阳市水利局审批后，本项目预算审核服务费一次性付清。款项支付时，咨询人应同时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揭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13 号建设局大楼南附楼九楼

账号：20030203192000119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安平支行

邮政编码：515041

电话：0754-88566377

传真：0754-88566265

电子信箱：357186722@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7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2 语言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4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2.3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4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4. 委托人的权利

4.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4.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咨询人的权利

5.1 咨询人在咨询进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5.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6. 违约责任

6.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6.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6.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6.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6.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6.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6.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7. 支付

7.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支付酬金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8.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合同变更

8.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8.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8.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合同解除

8.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8.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8.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8.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9. 争议解决

9.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9.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9.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1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10.2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3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争议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法解决：

-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咨询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其他

5.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个工作日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5.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蔡泽嘉，送达地点：榕城区临江北路东 53 号，电子邮箱：rongjiangdfgcglb@163.com。

5.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陈建喜，送达地点：榕城区东二路金凤花园，电子邮箱：357186722@qq.com。

6. 知识产权

6.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6.1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6.3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确保不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7. 补充条款

7.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7.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委托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确因委托方未按咨询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资料；或出现未能及时协调确定的事项；或者其它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期限相应顺延，由此而造成咨询人增加投入或损失的，由委托人负责赔偿。

7.3 委托人与第三方发生涉及本合同委托咨询业务所产生纠纷、责任与咨询人无关。咨询人对咨询业务出具的所有文件的准确性负责，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分发或复制此类文件，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咨询人无关。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所有各种资料。（以下空白无正文）



